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14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7年2月7日下午6時

地點：高雄國賓飯店2樓夜宴廳

出席：郭清寶、蘇俊誠、莊雯琇、黃奉彬、李偉如、謝國允、薛西全、蔡明哲、楊岡儒、孫嘉男、劉思龍、林柏瑞、李淑妃、葉玟岑、林夙慧、蔡建賢、邱麗妃、李亭萱、

列席：黃綺雯、葉佩如、李奇芳

請假：宋明政、鄭瑞崙

主席：郭清寶 記錄：許美馨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15人，實到14人，監事應出席5人，實到4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一、本席偕同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及蔡明哲理事兼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於106年12月27日上午拜會高雄戒治所黃銘強所長，就會員書面反應戒治所律見室空間不足導致耽誤行程無法久候，屢次未能順利接見當事人，影響會員執行業務權益事宜，與所方協調溝通。

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6年12月29日上午10時，於該院5樓會議室舉行「偵查中羈押審查義務辯護說明會」，通知本會報名擔任該院偵查中羈押辯護律師參加，並邀請本席出席與會。

三、107年1月23日下午4時30分-9時假高雄國賓飯店4樓留香室舉行「全聯會修章請益交流座談會」，全聯會紀互彥理事長、林仕訪常務理事兼秘書長、林瑞成常務理事、李慶松常務理事、黃靖閔副秘書長、盧世欽理事，本會有本席及蘇俊誠副理事長、林夙慧常務監事、宋明政常務理事、李玲玲前理事長、施秉慧前理事長、周元培前理事長共7人出席與會。

四、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洪兆隆院長107年1月24日(三)上午10:30偕同黃英彥書記官長，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陳中和院長、葉文博庭長、趙美玲書記官長到會拜會，本會由本席及蘇俊誠副理事長、莊雯琇常務理事、李偉如理事、薛西全理事、劉思龍理事、蔡建賢監事、李亭萱監事出席與會接待。

五、本席偕同莊雯琇常務理事兼財務主任與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於107年2月1日下午拜會台南律師公會，就橋頭地院律師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兩院之律師休息室費用分攤等事宜與該會交換意見。

六、時代力量黨部林于凱執行長、洪瑞憶專員、黃慈婉專員、徐偉珍專員於107年2月6日下午到會拜會，本席、葉佩如副秘書長、葉孝慈副秘書長、李奇芳副秘書長出席與會接待。

參、介紹來賓。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伍、確認本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出席登載情形(附件1)。

陸、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司法院秘書長106.12.13秘台廳行一字第1060032978號函，為擴大行政訴訟事件強制代理之適用範圍，研議就公益訴訟事件及再審事件採行強制代理，請本會惠示意見，因時間急迫，為爭取時效，請理監事於106年12月29日(五)下午5時以前回復意見，經彙整，全體理監事同意「就行政訴訟事件中公益訴訟事件及再審事件採行強制代理」。本會以107年1月2日高律寶文字第0935號函復司法院。

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雄司小調字第1467號李○○律師請求本會及周元培前理事長損害賠償之訴，理事長推派蘇副理事長擔任本會及周元培前理事長之訴訟代理人。

三、全聯會為建立律師個人憑證及數位化資訊管理系統，以期能提供全國律師更完善之服務品質及各地地方公會律師會員資訊整合管理之便利，該會將建置全聯會與地方公會會員整合平台系統暨全國律師會員證。於107年1月17日中午在本會高雄地院律師休息室舉行「律師數位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說明會」。

四、蔡鴻杰律師107.01.19來函表示，請辭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乙職，本會將函知全聯會蔡律師請辭及續由蔡明樹律師遞補會員代表。

五、依本會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以106年12月15日高律寶文字第0892號函，請該院查處臺灣高雄地院法院檢察署董○○檢察官違法濫權一事。監察院及相關機關函復如下：

1.監察院監察業務處1060165898號函復本會，略謂：「本會向監察院陳情案件，已編定書狀文號1060165898，並由本院主辦單位依規定處理中，請靜候處理結果。本院會儘速函復，但如有後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情形者，則將不予函復。」

2.監察院107.01.09院台業伍字第1070730039號函復本會，略謂：「貴公會函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董姓檢察官疑涉違法濫權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詳附件2)。

3.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7.01.22檢紀寒107調36字第10700000063號函，略謂：「法務部函轉監察院函據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陳訴一案，請提供監察院函說明一(一)至(三)及二所示之相關資料並說明處理依據後，陳報本署俾憑轉陳，請查照。」(詳附件3)。

柒、本會第14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方文萱等16位聲請入會，已准入會。

- 二、黃振源等11位聲請退會，已准退會。
- 三、以106年12月26日高律寶文字第0917號函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本會同意與該會合辦合作辦理107年度擴大法律諮詢駐點服務。
- 四、本會社會服務委員會等16個委員會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07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通過，已轉知各委員會召集人。
- 五、本會參訪粵港澳律協等單位交流活動規劃中。
- 六、沈○○律師違反律師法案件，依照本會第14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以107年1月19日高律寶文字第0945號函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移付懲戒，副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七、葉○○律師違反律師法案件，依照本會第14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以107年1月19日高律寶文字第0946號函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移付懲戒。
- 八、本會第14屆第1任會館籌辦委員會委員已就任並陸續召開會議並會勘場所。
- 九、本會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選舉研議工作小組就相關事宜研議中。
- 十、本會以106年12月28日高律寶文字第0922號函復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同意該院106年12月8日橋院秋文字第1060001422號函檢送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與高雄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十一、本會106年度尾牙餐敘已於107年2月5日下午6時30分假老新台菜餐廳十全店圓滿結束。
- 十二、有關本會107年度春節團拜事宜，以107年1月25日高律寶文字第1221號通知會員參加。

捌、來賓致詞：略

玖、工作暨文書報告

一、法律專題演講暨律師在職進修活動事項

(一)律師在職進修活動

1. 本會與高雄市醫師公會等於107年1月21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啓川大樓6樓第1大講堂共同舉辦「第三屆高雄醫法論壇」研討會，本會以106年12月25日高律寶文字第0914號函知會員。共有76名律師報名參加。
2. 本會於107年1月27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2樓VIP室舉辦107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槍砲案件實務」，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黃建榮庭長擔任講座，本會以106年12月29日高律寶文字第0918號函知會員。共有133名律師報名參加。
3. 本會於107年2月3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403A教室舉辦107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保全程序及其執行實務」，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邱泰錄法官擔任講座，本會以106年12月29日高律寶文字第0920號函知會員。共有190名律師報名參加。
4. 本會與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等定107年3月17日上午09:00～下午16:30假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4樓集會堂共同舉辦「修復式正義研討會」，本會以107年1月25日高律寶文字第0966號函知會員。

(二)法律專題演講

1. 台南律師公會於106年12月23日上午，假該會會館舉辦「傳聞法則還活著嗎－兼談準備程序應如何處理證據能力」研討會，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7年1月18日下午在該院5樓會議室舉辦「國民對司法的信任－談德國的經驗」專題演講，本會以107年1月3日高律寶文字第0939號函知會員。
3. 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與中央警察大學為提升國內專業人員之處理交通事故現場所需之蒐證及鑑識能力，於107年1月12日共同舉辦「交通事故處理實務初階4」研習會，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4. 國際商會定於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間舉辦「ICC 亞洲進階仲裁學院」，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5. 國際商會(ICC)定於(2018)年3/5-7假日本東京辦理「國際商務仲裁進階 PIDA 培訓」，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6.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執行經濟部技術處「107年度跨領域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人才培訓計畫」開始招生，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7. 台南律師公會定107.2.3(六)上午9時至12時，假該會會館舉辦「會計學在訴訟實務之應用－以損害賠償金額之認定為中心」研討會，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107年度法官在院研習計畫－刑事課程」，各課程提供本會會員10位名額，以107年1月25日高律寶文字第1222號函知會員參加。
9.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06.12.11藥濟醫字第1065000032號函，該會定於107年1月11日辦理「106年度醫療爭議處理品質提升計畫」高雄區說明會，已電郵轉知會員，並刊登本會網站。
1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辦理107年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系列活動，定107年3月5日下午2時～5時行準備程序，107年4月26日上午9時30分～12時行選任程序，107年4月26日下午1時30分～6時行審理程序；於107年4月27日上午9時～11時30分續行審理程序，下午3時～5時20分舉行模擬法庭研討會。本會以107年1月25日高律寶文字第1223號函知會員。

二、行政會務

(一)會務活動

1. 本會於107年1月28日舉辦「世外桃源石夢谷」登山活動，以106年12月29日高律寶文字第0924號函知會員，共有會員及眷屬共21人報名參加。
2. 本會辦理107年度自費優惠保險專案及與有關飯店餐廳等簽訂用餐及住宿優惠專案，以107年1月25日高律寶文字第0984號函知會員，歡迎會員多加使用。
3. 本會定民國107年4月17日～4月22日舉辦「日本熊本・佐賀・福岡六日遊」，以107年1月25日高律寶文字第1220號函知會員報名。

4. 本會定107年2月21日上午11時至12時假本會高雄地院律師休息室，舉行107年度春節團拜，歡迎會員踴躍攜眷參加，以107年1月25日高律寶文字第1211號函知會員報名。

(二)兩岸交流事務

1. 香港律師會誠邀本會參加於2018年1月8日舉行的2018年香港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本會郭清寶理事長、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及林柏瑞理事兼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代表出席與會。
2. 郭清寶理事長應全球華語律師聯盟邀請，出席於2018年1月9日在中國深圳舉行的前海“一帶一路”法律服務聯合會成立大會。

(三)體育賽事

1. 本會慢速壘球隊於107年2月3日下午2:00，假高雄市仁武球場乙場地，舉行高律壘球隊107年度球季的開訓典禮，郭理事長到場出席與會。
2. 亞太高爾夫交流協會107年1月22日電郵邀請本會，參加該會107年4月20日主辦「APG理事長盃高球賽」，已轉知本會高爾夫球隊。

三、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一)委辦

1. 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年1月2日(107)律聯訓字第107001號函辦理，以107年1月3日高律寶文字第0940號函，徵詢會員擔任「第26期律師職前訓練」指導律師之意願。
2. 司法院106年12月25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60034219號示，為妥適規劃商業法院之設置，請本會就函文附件所列議題惠示卓見，已請立法修法委員會研議。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01.05107律聯字第107005號函，請會轉知「第6屆春暖人間六師攜手玉山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事，已刊登本會網站。
4. 司法院107年1月16日院台人二字第1070001983號函，檢送「律師轉任法官應繳書狀件數之意見調查表」1份，請本會填復。本會製作電子表單刊登本會網站徵詢會員意見，爾後彙送該院。
5. 司法院秘書長107年1月10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70000225號函，檢送該院107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遴選聲請相關事項公告影本，轉請本會協助張貼，已電郵轉知會員，並刊登本會網站。
6. 司法院秘書長107年1月5日秘台人二字第1070000230號函，檢送該院107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公告及簡章各1份，轉請本會轉知會員，已電郵轉知會員，並刊登本會網站。

(二)推薦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12月26日雄檢欽研字第10611002120號函，請本會推薦所屬律師擔任該署第10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辦理，以107年2月5日高律寶文字第1237號函復，本會推薦蘇俊誠律師、李偉如律師為遴選人選。
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7年1月3日澎院惠文字第1070000013號函示，該院辦理107年度第1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系列活動，函請本會

指派律師2名擔任辯護人、律師1名擔任評論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辦理，以107年1月23日高律寶文字第1215號函復該院，本會推薦李偉如律師、陳慧錚律師擔任辯護人，推薦李玲玲律師擔任評論員。

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1月18日橋院秋文字第1070000090號函示，該院辦理107年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草案」模擬法庭活動，請本會指派律師2名擔任辯護人，並推薦律師1名擔任評論員，人選徵詢中。
4.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年1月15日(107)律聯字第107010號函，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司法院第4屆「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3名)，請本會於2月28日前推薦1~3名律師，請參案由6。
5. 台灣精神醫學會107年1月12日台精醫字第10700009號函示，為提供衛生福利部遴聘「精神疾病強制鑑定與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儲備審查委員，函請本會推薦符合資格之專家學者，人選徵詢中。

(三)會議

1. 司法院於107年1月25日下午假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障規定草案初稿公聽會」，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2. 司法院於107年1月31日上午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舉行「勞動事件法草案初稿說明會」(南區場)，本會計有李淑妃、劉思龍、楊櫻花、林怡君律師4人參加。
3. 全聯會107.1.31電郵，轉知司法院定107.2.12下午2:20~5:40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5樓會議室舉行「刑事上訴制度修正草案公聽會」(高雄場)，敬請本會推派律師代表參加，本會推派薛西全、蔡明哲、劉思龍、葉玟岑、邱麗妃、林岡輝、黃韡誠律師出席參加。

四、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及增進事項

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請本會會員於107年2月底前，填具106年度「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國稅稽徵機關報備，以106年12月25日高律寶文字第0900號函知會員。
2. 內政部移民署106年11月24日移署移字第1060129170號函，略以：經營移民業務依法應該署許可始得經營，已電郵轉知會員，並刊登本會網站。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年1月4日(107)律聯字第107002號函，轉知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自107.1.1(<http://tax.nat.gov.tw>)起提供遺產稅納義務人透過遺產稅電子申報軟體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服務，已函轉會員及刊登本會網站。
4.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年1月4日(107)律聯字第107003號函，轉知財政部電子稅務入口網(<http://etd.etax.nat.gov.tw>)自107.01.01起增加線上申辦補發近5年贈與稅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及贈與稅逾核課期

間證明書電子稅務文件(含驗證)之服務,已函轉會員及刊登本會網站。

5.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年1月4日(107)律聯字第107004號函,檢送司法院「行政院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更新版,已函轉會員及刊登本會網站。

拾、財務主任報告

本會106年11經費收支報告表(附件7A3)。
分院律師休息室106年10、11、12月經費收支報告表(附件8B1、8B2、8B3)。

拾壹、總務主任報告

1. 本會理事長辦公室冷氣機故障(85年購),汰舊換新。
2. 本會於107.1.18徵詢107年國內旅遊小組全體成員,有關本會107年度外傘頂洲蘭潭一日遊舉辦相關意見,經彙整,多數成員同意改期另擇地點舉辦。
3. 本會於107年2月4日為舉辦白馬亭登山健行活動前往嘉義大埔等探勘。

拾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人權保護委員會召集人:吳任偉
- 二、工程法律委員會召集人:何曜男
- 三、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盧世欽
-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施秉慧
- 五、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劉思龍
- 六、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林柏瑞
- 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劉妍孝
- 八、法律推廣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樹
- 九、社會服務委員會召集人:葉玟岑
- 十、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洪濬詠
- 十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蘇俊誠
107年1月18日召開本會第14屆第1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4次會議,會中討論及決議如下:
 1. 106年度高律倫1302字第5號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函送何○○律師案,決議:簽結,並函覆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2. 有關洪○○律師函送其於106年12月間在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與中正路口懸掛之廣告看板內容,供本會存查案,決議:函請洪○○律師修正廣告文字。
 3. 104年度高律倫字1301第8號卓○○申訴邵○○律師案,決議:簽結。
 4. 106年度高律倫字第1401第18號吳○○申訴林○○律師案,決議:駁回申訴。
- 十二、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黃韡誠
- 十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李偉如
- 十四、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張啓祥
- 十五、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李淑妃
- 十六、勞動法委員會召集人:楊櫻花
- 十七、會員福利委員會召集人:陳勁宇
本會與高雄福華飯店、陽光飯店、高雄翰品酒店等續約,提供會員優惠專案。
- 十八、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宋明政
107年1月25日舉行本會第14屆第1任會員聯誼委員會第1次會議,討論107年度會員聯誼委員會工作計劃相關事宜。

十九、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蔡明哲

二十、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鴻杰

1. 107年1月12日、107年1月19、107年2月2日共計召開3次委員會議。
2. 107年1月19、107年1月23、107年2月2、共計三次勘屋,勘查4棟辦公大樓。(附件4、5)
 - ①大眾財經大樓/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號八樓之一之二之三
 - ②王象大樓/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5樓之1
 - ③華國經貿大樓/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7樓之1
 - ④恒順大樓/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22號6樓
3. 相關照片等請參PPT檔案。

二十一、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岡輝

二十二、環境法委員會召集人:陳慧錚

二十三、體育委員會召集人:黃奉彬

二十四、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邱明政

中心106年12月、107年1月服務件數統計表(附件6)

拾參、監事會報告

蔡建賢監事(本會106年9月審帳)報告(附件7A1)

邱麗妃監事(本會及分院律師休息室106年10月審帳)報告(附件7A2、8B1)

李亭萱監事(本會及分院律師休息室106年11月審帳)報告(附件7A3、8B2)

鄭瑞崙監事(分院律師休息室106年12月審帳)報告(附件8B3)

拾肆、全聯會施秉慧監事報告:

1. 全聯會章程修正相關事宜
2. 律師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拾伍、討論事項

第1案

申心蓓律師入會日期106年12月21日(下同)、高瑞瑤106年12月21日、施宇軒106年12月21日、吳峻亦106年12月21日、林奕辰106年12月21日、陳威璇106年12月21日、陳宏傑106年12月25日、崔君璋106年12月25日、楊佳璋106年12月26日、陳明清106年12月28日、吳景芳107年1月2日、林之翔107年1月2日、蔡政穎107年1月3日、王佩琳107年1月4日、連堂凱107年1月4日、楊榮宗107年1月4日、李基益107年1月5日、黃暖琇107年1月5日、周仕傑107年1月8日、林廷鴻107年1月9日、陳介安107年1月9日、杜頌堂107年1月10日、楊俊鑫107年1月10日、徐欣愉107年1月11日、廖柏豪107年1月11日、李念祖107年1月11日、林鳳秋107年1月12日、周政107年1月16日、黃帝穎107年1月16日、陳敬人107年1月16日、殷玉龍107年1月17日、施凱齡107年1月18日、黃義偉107年1月18日、陳耀國107年1月22日、莊植焜107年1月24日、楊晉佳107年1月26日、劉帥雷107年1月26日、陳清華107年1月30日、蔡步青107年1月30日、李政儒107年1月30日、陳昭琦107年2月1日、林逸夫107年2月1日、許書瀚107年2月6日、朱龍祥107年2月7日、陳尹章107年2月7日、鄭深元107年2月7日等以上共計46位,已准入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

事兼總務主任)

決 議：通過。

第2案

劉琦富律師退會日期106年12月25日(律師退會日期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簡弓皓106年12月25日、劉君豪106年12月26日、莊毓宸106年12月26日、林世勛106年12月26日、吳惠娟106年12月28日、陳子薇106年12月28日、李汶哲106年12月29日、鄭文婷106年12月29日、鄒永禎106年12月29日、李紅瑩106年12月31日、溫啓仁107年1月1日、陳以儒107年1月2日、許琇媛107年1月11日、何邦超107年1月22日、許惠晴107年1月22日、曾勁元107年1月23日、周文哲107年1月24日、林秀蓉107年1月26日、陳怡君107年1月26日、鄭馨芝107年1月29日、郭香吟107年1月30日、劉勝岩107年1月30日、劉素吟107年1月31日、嚴佳宥107年1月31日、郭賢傳107年1月31日、劉憲璋107年2月1日、黃俐107年2月1日、陳映如107年2月2日、朱家弘107年2月5日、吳偉芳107年2月6日等31人聲請退會,已准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 議：通過。

第3案

本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有關歐斐文律師已准退會,予以追認通過之決議,提請復議動議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一、本會於106年12月12日收到歐斐文律師退會函,經106.12.20第14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以函到之日為退會日期,予以追認通過,惟歐律師復於107年1月8日來函撤回退會之申請,(詳附件9),期能保留會籍。

二、歐律師退會事宜,本會尚未行文函知轄區院檢機關。

三、依會議規範第78、79條規定辦理。

決 議：通過,同意歐斐文律師撤回退會之申請。

第4案

會員許良宇律師106年11月19日逝世,予以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依本會章程第14條規定「會員死亡者,當然退會,並通知其登錄法院註銷其登錄。」

決 議：通過。

第5案

本會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工作分配,請推薦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1司儀、2紀錄、3接待人員等工作分配。

決 議：授權秘書處辦理。

第6案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司法院第4屆「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

請本會推薦1至3名律師,請推薦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請詳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年1月15日(107)律聯字第107010號函(附件10)。

決 議：推薦蔡鴻杰前理事長。

第7案

全聯會定於107年3月10日(六)上午10時,在高雄舉辦第11屆第1任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請本會協助,相關事宜,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暨辦法:

一、開會及餐敘地點,請討論。

二、費用預估

項 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備註:
餐 費	10	10,000	100,000	含飲料
場地費	1	6,500	6,500	
伴手禮	50	300	15,000	
車 資	1	10,000	10,000	高鐵或火車站接送
總 計			131,500元	全聯會補助20,000元
備 註				

決 議：1.開會及餐敘地點,授權秘書處規劃。

2.費用編列修正通過,詳如附表。

附表:

項 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備註:
餐費	10	10,000	100,000	含飲料
場地費	1	6,500	6,500	
伴手禮	50	300	15,000	
車資	1	10,000	10,000	高鐵或火車站接送
什支			20,000	
總計			151,500元	
備註				1.以上經費實報實銷,且可互相勾支 2.全聯會補助20,000元

第8案

會員使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新設感應系統相關事項,請討論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暨辦法:

一、日前有會員反映橋頭地院律師休息室無本會會務人員常駐,有民眾進入橋頭地院律師休息室使用本會設施,為維護會員安全與權益,經郭理事長於本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裁示:橋頭地院院區廣闊,且法警員額不足,律師休息室又位於3樓,如有緊急情事發生,恐緩不濟急,鑒此,為維律師會員人身安全~請秘書處儘速規劃橋頭地院律師休息室裝設出入感應系統(俟律師證/會員數位系統建構後再行整合)。

二、橋頭地院律師休息室出入感應系統業於107.1.26施作測試完畢,會員使用方式擬規劃如下:會員得向本會申請專用感應卡,每位會員限申請1張,申請時交付感應卡工本費同額之保證

金，退還感應卡得領回報證金。如因毀損更換新感應卡，須繳回原感應卡並就新感應卡酌收工本費；遺失卡片保證金不退還，並需向本會陳報遺失始得重新繳納保證金申請新感應卡。

三、會員如未申請專用感應卡或未攜帶專用感應卡均可憑會員證或可資辨識身份之證件至1樓閱卷室向本會派駐閱卷室人員登記並換證後取卡，並請於利用完畢後，儘速交還本會派駐人員，以利其他會員使用。

四、本會會員暨律師證數位系統建構後，律師證將與門禁感應卡整合成1卡～持律師證即可通行於高雄地區法院律師休息室。

五、行文通知全體會員自107年3月1日起正式啓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門進感應系統。

決 議：通過。

第9案

105年度高律評鑑字第8號陳○○律師陳請董○○檢察官個案評鑑案，業經審查小組審查完畢，擬具處理意見，請審議案。

(提案人：蘇俊誠副理事長，附署人：蔡明哲理事)

說 明：

一、依本會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辦理。

二、依本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第14屆第1審查小組第1、2次會議決議辦理。

三、檢附上開審查小組處理意見書(傳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1月8日雄檢欽麗105偵5402字第02427號函文、陳○○律師107年1月25日說明暨撤回書、陳○○律師107年1月30日撤回檢察官個案評鑑申請之電郵(附件11、12、13)。

四、請參本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實施辦法(附件14)。

決 議：移送個案評鑑。

【註】薛西全理事及蔡明哲理事認應尊重陳請人陳○○律師意願，同意撤回，不移送個案評鑑。

第10案

擬與深圳市律師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建立更加緊密的常態性合作機制，是否簽署及合作備忘錄內容，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柏瑞理事兼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

說 明：

一、口頭說明。

二、相關事宜請詳附件15。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1案

本會建置律師數位資訊管理系統，請討論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一、本會於107年1月17日中午舉行「律師數位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說明會」。

二、卓越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會務管理系統報價請詳附件16暨口頭報告。

決 議：1.同意建置律師數位資訊管理系統。

2.採租賃方案(本會不設主機，租用中華電

信企業網路)，議價部分由常務理監事、財務主任、總務主任、文書主任、秘書長組成之工作小組處理。

第12案

為表揚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組主任、秘書長、副秘書長之辛勞，協助配合會務推動，不遺餘力，擬於本次會員大會頒獎，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奉彬常務理事，附署人：謝國允理事兼副秘書長)

說 明：詳口頭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3案

本會會務人員106年度考績事宜，請公決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一、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29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考核由秘書長填具考核意見表提出理事會審議

二、詳秘書長口頭報告及考核意見表。

決 議：王○○、許○○、朱○○、吳○○優等，施○○、徐○○甲等。

第14案

會務人員王○○、許○○、朱○○、施○○、徐○○之薪資已達最高級數(即無法再升級)，依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得核發年功加給」(詳附件17)，107年度是否援例核發？請公決。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28條(詳附件17)，上述等員考績達乙等以上，可晉級1至3級不等，但因薪資已達最高級，即無法再升級，惟依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得核發年功加給。

決 議：援例核發。

第15案

林○○律師積欠常年會費16,800元(105.2-107.1)，迄今尚未繳納，前經本會多次以平信、掛號、雙掛號催繳，因林律師遷址未向本會陳報新址，催收函屢遭退回，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一、本會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附帶決議：爾後會員欠繳月費達一萬元以上者，提會討論是否核發支付命令，欠繳月費達一年六個月(一二六00元)者，提會逕予退會。

二、建議先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暫不逕予退會。

決 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拾陸、臨時動議：無

拾柒、散會

主席：郭清寶 記錄：許美馨